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 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影

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3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9.322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首次

授予部分13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1.1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